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金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聲字第20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金良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誤載部分業經本院更正，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復有明文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同法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係其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。依上述說明，足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

減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有關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問題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宜注意在備註欄載明扣抵情形，俾免受刑人誤會。又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乃「最速件」處理案件，為免影響受刑人權益，故認本件有急迫情形；又衡酌本案各罪之犯罪型態及罪質，情節尚非複雜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卓爾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